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常兴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智先生、王世杰先生、汤意先生、王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王国锋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林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跃平

韩新宽

石文伟

2018年10月12日